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郭德明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董事洪一丹女士与郭德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因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2.68元/股调整为2.67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丽尚美链申请有条件豁免业绩补偿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丽尚美链申请有条件豁免业绩补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降低风险敞口金额来有条件豁免业绩补偿的方案，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参股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上午11:00在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